

聖經中的吐唾沫

文／恩沛

耶穌三次使用「吐唾沫」來治病，與「吐唾沫」在人臉上不同，並沒有羞辱對方的意思。而且耶穌的醫治不是來自唾沫，而是來自祂的能力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「唾液」一般稱為口水，是唾液腺的分泌物。「吐唾沫」是往地上吐唾液，表示不滿、瞧不起。例如新聞報導，台北市有二名男子，因為停車發生爭執，其中一人朝對方「吐口水」，雙方鬧到警局。男子否認「吐口水」，不過檢方採集乾掉的口水化驗，證實DNA相符，「吐口水」的男子也因此吃上妨害名譽官司；他萬萬沒有想到「吐口水」竟然也引起訴訟，被告犯了公然侮辱罪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吐唾沫」的記載？「吐唾沫」的意義為何？為何耶穌要用「吐唾沫」的方式來醫病？為何祂要分兩次治病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吐唾沫的意義

當人往別人身上或臉上「吐唾沫」，這是一種羞辱對方的行為，表達輕視、厭惡的情緒。例如約伯遭遇禍患時飽受侮辱，眾人憎惡他，不住地向他「吐唾沫」在臉上（伯十七6，三十10）。又如以色列人如果拒絕盡弟兄的本分，不願按照摩西律法規定娶兄弟的遺孀，為死者立後，兄弟的遺孀就要在他本城長老的跟前，脫了他的鞋，「吐唾沫」在他臉上，公開羞辱他（申二五5-10）。再如耶穌早已預言：他們要戲弄他，「吐唾沫」在他臉上，鞭打他，殺害他（可十34）；後來預言果然實現，耶穌在公會前受審時，他們就「吐唾沫」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，也有用手掌打他的（太二六67）。

米利暗是摩西的姊姊，亞倫是摩西的哥哥；米利暗蒙神揀選為女先知（出十五20），亞倫被神差派為大祭司。他們因為神常與摩西說話，就妒嫉摩西，因而尋找藉口批評摩西，說他娶了古實女子為妻（民十二1-2）。事實上，權柄是神授予的，不是人去爭取來的（羅十三1）。信徒要服從權柄，這是宗教上的責任，也是表示對神的順服。摩西並未爭取領袖的地位，是神主動選召，要他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（出三10）。他與神的關係親密，在神的家中盡忠職守，因此神常與他面對面說話，並且他可見到神的形像（民十二8）。神的僕人是代表神，因此毀謗神的僕人，就是毀謗神，將遭受神嚴厲的懲罰。因為是米利暗為首主動毀謗摩西，神的處罰就降在她身上，她就長了大麻瘋，有雪那樣白（民十二10）。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：神啊，求祢醫治她！耶和華對摩西說：她父親若「吐唾沫」在她臉上，她豈不蒙羞七天嗎？現在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，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（民十二13-14）。父親「吐唾沫」在女兒臉上，表示當眾鄙視和責備女兒。當女兒犯錯，受到父親「吐唾沫」在她臉上，尚且要蒙羞七天（利十五8），如同行潔淨之禮需要七天一樣（民十九11-12）；而米利暗藐視神的權柄，遭受神的懲罰，長了大麻瘋，她更要受到公開蒙羞，要把她在營外關鎖七天。

傳統上猶太人相信唾沫是醫治的媒介物，有殺菌、醫治的功能。所以在《新約聖經》中記載，耶穌三次使用「吐唾沫」來治病。第一次，是醫治耳聾舌結的人（可七33）；第二次，是醫治瞎子（可八23）；第三次，是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（約九6）。這種「吐唾沫」的治病方式，與「吐唾沫」在人臉上不同，並沒有羞辱對方的意思。而且耶穌的醫治不是來自唾沫，而是來自祂的能力。

三、耶穌吐唾沫醫治瞎子

在《馬可福音》中記載，耶穌來到伯賽大，有人帶一個瞎子來，求耶穌摸他。耶穌拉著瞎子的手，領他到村外，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，按手在他身上，問他說：「你看見甚麼了？」他就抬頭一看，說：「我看見人了；他們好像樹木，並且行走。」隨後又按手在他眼睛上，他定睛一看，就復了原，樣樣都看得清楚了（可八22-25）。

這裡的神蹟有兩個特色：第一，是耶穌使用「吐唾沫」來治病；第二，是耶穌分兩次來治病。

耶穌醫治人，從來都是一次就醫好，為何這裡要分兩次？分兩次有什麼特別的意涵呢？茲說明如下。



(一)對於瞎子的意涵

耶穌分兩次醫治瞎子，並非耶穌的能力有限，因為對於同樣的瞎子，耶穌曾經一次就醫好（可十46-52）；對於較難醫治的癩瘋病（可一40-45），以及耳聾舌結的病人（可七31-37），耶穌都有能力一次醫好。也不是瞎子的信心不足，因為耶穌連完全不認識祂的病人都願意醫治（約五13）。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無所不能的。只要祂吩咐，瞎子就能立即看見。但耶穌卻拉著瞎子的手，領他到村外，吐唾沫在他眼睛上，按手在他身上。一般人認為瞎子是不潔淨的，或許是犯罪而遭受神的懲罰（約九2）。耶穌拉著瞎子，按手在他身上，這些動作代表耶穌願意親近、關懷、接納、憐憫、醫治瞎子。耶穌第一次醫治瞎子，他的視力部分恢復，他「看見人了，好像樹木」一樣。耶穌第二次醫治瞎子，他的視力完全恢復，樣樣都看得清楚了。耶穌分兩次醫治瞎子，代表這神蹟不是在強調耶穌的能力，而是在強調耶穌的關懷與憐憫，要引導瞎子能夠逐漸認識耶穌。

以賽亞先知預言說：那時，瞎子的眼必睜開；聾子的耳必開通。那時，瘸子必跳躍像鹿；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。在曠野必有水發出；在沙漠必有河湧流。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，歌唱來到錫安；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；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，憂愁歎息

盡都逃避（賽三五5-10）。耶穌就是先知所預言的救贖主，對於生病的弱者，祂要施行拯救，使他們都能經歷神的關愛。

(二)對於門徒的意涵

耶穌行神蹟醫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，他也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但是法利賽人看見神蹟，卻不願意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。所以耶穌感傷的說：「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」（約九39）。許多人與法利賽人一樣，「肉體的眼睛」是明亮的，但是「心靈的眼睛」卻是瞎眼的，無法看見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因此亟需耶穌來開啟他們「心靈的眼睛」。

耶穌的門徒跟從祂有一段時間，面對耶穌的教導，以及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奇事，他們竟然「不明白」耶穌是神的兒子（可六52，七18，八21）。所以耶穌責備門徒說：「……你們還不省悟，還不明白嗎？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？你們有眼睛，看不見嗎？有耳朵，聽不見嗎？也不記得嗎？」（可八17-18）。耶穌分兩次醫治瞎子，就是要引導門徒能夠逐漸認識耶穌。

耶穌醫治伯賽大的瞎子以後，祂和門徒出去，往該撒利亞·腓立比村莊去；在路上祂問門徒說：「人說我是誰？」他們說：「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



又有人說是先知裡的一位。」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。」（可八29）。「基督」是受膏者或彌賽亞之意，祂是神特派的使者，要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，這是基督的榮耀面，是人們容易見到的一面。但是彼得卻看不見耶穌將要受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（可八31），這是基督的受苦面；彼得如同瞎子，看見人好像樹木在行走，是模糊不清的。直到耶穌復活升天以後，祂向門徒顯現，開啟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，他們才清楚認識耶穌（路二四44-48）。這就如同瞎子被醫治，需要經過兩次治療方能完全痊癒一樣，兩者都是漸進的過程，最後達到「樣樣都看得清楚」的地步。

四、結語

「吐唾沫」是一種羞辱人的行為，所以信徒不應該在別人臉上「吐唾沫」。耶穌為了醫治病人，有時候會採用「吐唾沫」的方式，並沒有羞辱對方的意思。而且有時祂會採用分次的方式來治病，這是要告訴我們：生命的改變是漸進的，需要等候時間的經過。有時，神的工作不是馬上就完成，需要有一段等待的時間。所以禱告沒有見到立即的功效，我們不可以對神喪失信心，仍然要忍耐等候，神一定會回應我們的禱告。

參考書目：

- 1.吳慧儀，〈人如樹木行走？——從馬可的觀點看瞎子得醫治〉《中神院訊》，2014年5-6月。
- 2.張略、黃錫木，《奔走風塵的僕人——馬可福音析讀》，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3。
- 3.詹正義編，《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——卷一：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》，加州：美國活泉出版社，1998。
- 4.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*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*, v.3, Michigan : W.B. Eerdmans, 1992.

